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3 月 22 日，本公司与赵振增、赵美及赵振增控制的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财务资助、销售货物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赵振增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；赵美女士为本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；赵振增先生为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董事及股东赵美女士为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赵振增、赵美、周鹏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

人，该议案将直接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	其他有限公司	赵洋
赵美	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古城	——	——
赵振增	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古城	——	——
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	其他有限公司	赵振增

(二) 关联关系

赵美女士为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；赵振增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；赵振增先生为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赵美女士为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赵振增、赵美及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；

2、在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外部资金时，赵振增和赵美自愿按照银行的要求在 3000 万贷款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

3、公司关联方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拟在 2016

年向公司采购岩棉产品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赵振增、赵美及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向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销售岩棉产品，按照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执行，定价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交易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22日